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445號

原告 皇星茶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麗麗

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苡如律師

被告 林庭安

陳家浚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冬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庭安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